

实施“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”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

○ 本刊评论员

长期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基础教育的发展，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对基础教育投入的力度，使中小学办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。但由于我国中小学点多面广，且大部分又分布在农村，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的任务很艰巨。为加快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，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起，用两年左右的时间，投入30亿元，在全国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，以基本消除现存中小学危房。这是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，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促进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一件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好事、实事，将为我国教育事业的持续、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这项“工程”启动后已收到明显效果。截至目前，加上地方配套资金，共投入52.73亿元，有14853所中小学列入中央专款补助范围，能够解决1700万平方米危房，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，很多群众称之为“民心工程”、“德政工程”。目前，全国的“工程”实施已进入攻坚阶段。现在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危房覆盖面广、数量大、等级高，而危改资金虽经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尽力筹措，却仍然非常紧张。因此，要实现“工程”目标和预期效益，就必须狠抓资金管理，加强制度创新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从长远来看，由于危房的产生是一个动态过程，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，就必须以“工程”实施为契机，立足长远，建立起中小学危房改造的经费保障机制和资金管理长效运行机制。

一是要坚持分类规划，集中投入，确保“改造一所，完成一所”。在目前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，必须根据各地的实际困难程度，实施分类规划，合理使用资金。首先要集中资金，优先解决农村地区最危险的校舍（D级危房），同等程度下，要优先解决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。虽然各地情况千差万别，不能强求一致，但是在一个地区同等的条件下，要用最低的投入建成最好的校舍。资金投入力度一定要达到“改造一所，完成一所”的要求，工程建设绝不留“尾巴”。校舍建设要遵循“牢固、实用、够用、方便学生”的原则，确保校舍建筑使用寿命在50年以上，不图虚名、不搞花架子，严禁脱离当地实际搞“形象工程”，努力降低建设成本。

二是要实行项目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为确保中央“工程”专款真正落实到项目学校，要实行资金集中投入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。中央“工程”专款在根据因素法计算分配的基础上下达分省控制数；对“工程”实行项目管理，对“工程”项目的审核确定实行分级负责，即由各地按中央“工程”专款分省控制数初步确定“工程”项目和补助额度，全国危改办审核后，将中央“工程”专款具体落实到项目学校，严格控制专款投向，保证资金真正用在危改项目上。同时，要实行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在县级财政部门设立“工程”资金专户，所有用于“工程”的资金（包括中央“工程”专款、省级配套资金等）都必须纳入县级财政专户，实行封闭运行，根据工程进度拨款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实行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“工程”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，尤其要做好“工程”的专项审计工作。对不按照规定设立“工程”资金专户，挤占、挪用、截留“工程”资金，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行为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是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建立中小学危房改造经费保障机制。现有资金只能解决部分危房，而且危房产生是一个动态过程，中小学危房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，全国尤其是农村地区危房改造的任务依然艰巨。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，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将非常突出。因此，必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性，多方位多渠道筹措资金。中央专项资金要发挥好“引子”作用，重点支持困难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；中央专款补助的省份，省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；地方政府还可通过政策优惠、社会捐助、自愿集资等渠道自筹资金。按照基础教育“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地方各级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，通过中央补助一点，省级配套一点，地方自筹一点等办法来解决危改资金。各地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，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拓宽经费筹集渠道，尽快建立起一个中小学危房改造良性机制，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。